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1.2.1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期間，且比賽場館(或學校)未停課或關閉狀況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競賽辦理期間，除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得於演出時暫時脫下口罩外，與會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

壹、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貳、競賽辦理前

一、參賽人員規範

(一)禁止參賽情形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 (2)未檢附健康證明 3 擇 1，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 (3)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參賽學生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2)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之學生，禁止參賽。

(3)團體組學生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一者，該團全團不得參賽。

(4)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3. 參賽學校：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 3 級者，該校學生不得參賽。

(二)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提供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 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1)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

(2)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3)賽前 48 小時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3. 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需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4. 前述 1 至 3 項相關措施，本部將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5. 賽前完成表件：

(1)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 1-1、1-2)正本留校備查，影本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

(2)工作人員及評審請於前一日將「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工作人員及評審健康監測檢核表」(附件4)回傳專責人員，以利控管。工作人員回傳至各競賽場地行政組組長，評審回傳至各競賽主辦單位。

(3)請於比賽前完成表格填寫，當日現場不提供公用文具使用。

(三)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四)勾稽作業：於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含正式及候補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含

備用)名單造冊，參賽學生禁止臨時更換；於賽前21天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進行前開人員名單勾稽，掌握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名單。

(五)通報機制：

以下情形由縣市政府於競賽前主動即時通知主辦單位：

1. 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之學生。
2. 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

二、環境防疫規劃(含彩排作業)

- (一)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各隊伍應避免動線交叉，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外(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 (二)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進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 (三)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項 目	位 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臺、盥洗區。
75%酒精	會場出入口、服務臺、評審休息區、預備區、檢錄區、醫護組、防護組、暫時隔離區、廁所及流動廁所出入口(使用前、使用後)、舞臺兩側(上、下臺前使用)。

- (四)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採實聯制入場。
- (五)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 (六)單獨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
- (七)增設臨時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增加酒精能見度供與會人員清潔手部。
- (八)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LED 燈），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參賽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等。
- (九)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 (十)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研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 (十一)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 (十二)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三、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以安排 2 人集中於同一房間為原則，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參、競賽辦理期間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禁止參賽。

(二)如於競賽期間接獲衛生局通報，被列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1. 舞蹈比賽(02)7749-324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音樂比賽、鄉土歌謠比賽、創意戲劇比賽(02)2311-0574轉12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四)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於當日繳交以下表件，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1. 個人組(參賽人員、陪同人員)：比賽當日由其中一人代表報到，繳交「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組項目」(附件2-1)「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參賽名冊」(附件2-2)。

2. 團體組(參賽人員、陪同人員)：比賽當日其中一人代表報到，繳交「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組項目」(附件3-1)、「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參賽名冊」(附件3-2)。

3. 工作人員及評審：「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1-2)。工作人員繳交至各競賽場地行政組長；評審繳交至各競賽主辦單位。

二、環境清消(含彩排作業)

(一)競賽環境應每2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4次，規劃如下：

1. 大清消2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2. 換場清消2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二)廁所清消：

1. 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場外設置流動廁所，安排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2. 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3. 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三)各競賽之清消

1. 舞蹈比賽：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參賽學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2. 音樂比賽：因無法於各隊伍結束後針對競賽舞臺及共用樂器立即清消，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並規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戶外)清消，並於進入舞臺前以手板警語提醒參賽者禁止於舞臺上清理樂器。

(四)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五)彩排清消：彩排應視同正式比賽之環境清消，每 2 小時消毒一次。

三、團體組學生符合以下狀況，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 (一)當日未完成「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名單者。
- (二)有發燒症狀，且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 2 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 5)，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

(三)各類競賽團體組特殊規定如下：

1. 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如甲組不足31人、乙組不足12人)，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2. 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四、防疫規定(含彩排作業)

(一)人員(數)管理

1. 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2.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於完成工作後立即離開場內。
3. 各競賽陪同人數規定

(1)攝錄影至多2人。

(2)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

- A. 舞蹈比賽除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2 人為上限，其餘以 10 人為上限。
- B. 音樂、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器樂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以 25 人為上限、器樂室內樂以 3 人為上限，合唱類以 10 人為上限。
- C. 音樂比賽個人組以 3 人為上限。
- D. 創意戲劇比賽以 8 人為上限。

4. 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入校需依各承辦縣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5. 賽程安排：以防疫為優先，舞蹈(甲組)團體賽及音樂(行進管樂類)，賽程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舞蹈(乙、丙組)團體賽，取消彩排，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

(二)降低室內人數：室內 100 人，或室內超過 10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場館室內人數包含學生、評審及會場內之工作人員。

(三)口罩佩戴

1. 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2. 吹奏類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四)樂器及道具

1.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舞蹈及創意戲劇類競賽應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2. 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
3.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

(五)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1. 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
2. 舞蹈團體組及創意戲劇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3. 舞蹈比賽、音樂比賽合唱類、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並請改以錄音替代。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含彩排作業)

- (一)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 (二)工作人員及評審用餐以套餐為原則，必要時使用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
- (三)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肆、競賽辦理後

-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https://web.arted.gov.tw/music/>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https://web.arted.gov.tw/country/>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4.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https://web.arted.gov.tw/drama/>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

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五、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依規定配合相關疫調，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伍、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教育部通報「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4569

三、「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LtS8RsN4j2kCcgsziZzfGmA>

四、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101/fd1b2e64-4734-4c43-aa44-693000ab8eaa.pdf>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107/527b18cb-58c7-488c-8640-cc79261e6b97.pdf>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lIteew>

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RvJdHi1ZERpzIaEHWKAUg>

八、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 6)。

陸、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個人組

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另行辦理 1 次補賽。

(一)適用對象

參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

1. 參賽學生為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2. 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而禁止參賽之學生。
3. 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4. 參賽學校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者，而禁止參賽之學生。

(二)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個人組及音樂比賽個人組補賽規劃將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https://web.arted.gov.tw/music/>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二、團體組

(一)適用對象

參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

1. 團體組學生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一者，該團全團不得參賽。
2. 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而禁止參賽之學生。
3. 參賽學校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者，而禁止參賽之學生。

(二)倘因疫情導致競賽前1日該競賽類組超過1/2團隊無法參賽之情形，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因應措施。

(三)頒發教育部「110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

柒、各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預定於賽前21天宣布辦理與否為原則。

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0學年度各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要點與本處理原則不同，以處理原則為優先。

玖、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附件 1-1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留校備查，影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參賽學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

(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

☐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 是(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 喉嚨痛

☐ 流鼻水

☐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 四肢無力

☐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 腹瀉

☐ 其他：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 否

三、是否為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

☐ 否(跳問題四)

☐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 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如後附)。

☐ 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後附)。

四、學生就讀學校現況為何？

(一)就讀學校目前為停課中。

☐ 否(跳問題五)

☐ 是(請接續回答)

(二)☐有確診案例停課。

(三)☐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後附)。

五、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

六、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 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及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簽名一同入鏡)。

☐PCR 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

附件 1-2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留校備查，影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參賽學生除外)

身份：☐帶隊師長 ☐指揮、伴奏 ☐音控 ☐燈控人員
☐陪同人員 ☐評審 ☐工作人員 ☐其他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

(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是(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

☐其他：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三、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否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

☐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後附)。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

五、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無健康證明(3 擇 1)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加。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 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 ☐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 ☐ PCR 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

附件 2-1 個人組使用，需當天繳交(請於賽前完成填寫，競賽當日不提供公用文具填寫)。

參賽場次：_____

出場序號：_____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組項目

茲保證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競賽，本校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名單如附件 2-2)，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亦無發燒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全國學(師)生○○○比賽主辦單位

參賽人(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個人組使用，需當天繳交(請於賽前完成填寫，競賽當日不提供公用文具填寫)。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參賽名冊

縣市		學校				
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健康證明(請勾選)			
			完整接種 疫苗2劑且 滿14日	篩檢陰性 證明	PCR檢驗 陰性證明	無須檢測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 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陪同人員						
(1)						
(2)						
(3)						
小計						
2. 參賽學生(音樂比賽吹奏類)						
(1)						
(2)						
(3)						
小計						
3. 參賽學生(舞蹈、音樂比賽非吹奏類、鄉土歌謠、創意戲劇)						
(1)						
(2)						
(3)						
小計						
合計	-	-				

-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副本如後附。
- 請自行增列

附件 3-1 團體組使用，需當天繳交(請於賽前完成填寫，競賽當日不提供公用文具填寫)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組

(本名冊僅供團體賽項目使用，個人賽項目無須填寫。)

學校全銜					
☐ 校內無確診案例。 ☐ 本團無「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 本校為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全團 24 小時內快篩或 PCR 檢測均為陰性。					
校 長			學校電話		
領隊姓名			領隊手機號碼		
比賽類別			☐ 無分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無分組 ☐ A 組 ☐ B 組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1 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學生	全團共_____位同學 (名冊如後所列)		候補人員	共_____位同學(候補人員請於參賽人員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吹奏類參賽學生 ☐ 無此類人員	需篩檢共_____位同學(無則免填) ☐ 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共_____位同學。 ☐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_位同學。 ☐ 48 小時內 PCR 陰性證明，共_____位同學。		☐ 吹奏類參賽學生候補人員 ☐ 無此類人員	需篩檢共_____位同學(無則免填) ☐ 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共_____位同學。 ☐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_位同學。 ☐ 48 小時內 PCR 陰性證明，共_____位同學。	
☐ 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	需篩檢共_____位同學(無則免填) ☐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_位同學。		☐ 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	需篩檢共_____位同學(無則免填) ☐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_位同學。	

級之學生 ☐ 無此類人員	☐ 24 小時內 PCR 陰性證明，共____位同學。	級之學生候補人員 ☐ 無此類人員	☐ 24 小時內 PCR 陰性證明，共____位同學。
參賽人員 (學生除外)	總人數____名 帶隊師長____名、伴奏____名、 指揮____名、音控、燈控____名 ☐ 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共____名人員。 ☐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名人員。 ☐ 48 小時內 PCR 陰性證明，共____名人員。	陪同人員	總人數____名 ☐ 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共____名人員。 ☐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名人員。 ☐ 48 小時內 PCR 陰性證明，共____名人員。
備註	1. 參賽人員(含候補人員)及陪同人員填寫之個人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 2. 團體組陪同人員人數請依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規定。		

茲證明本校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且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範，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證明

參賽學校 請蓋學校印信或校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2 團體組使用，需當天繳交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參賽名冊

縣市		學校				
序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健康證明(請勾選)			
			完整接種 疫苗2劑且 滿14日	篩檢陰性 證明	PCR檢驗 陰性證明	無須檢測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 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陪同人員						
(1)						
(2)						
(3)						
小計						
2. 參賽學生(音樂比賽吹奏類)						
(1)						
(2)						
(3)						
小計						
3. 參賽學生(舞蹈、音樂比賽非吹奏類、鄉土歌謠、創意戲劇)						
(1)						
(2)						
(3)						
小計						
合計	-	-				

-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副本如後附。
- 請自行增列

附件 4 請於前一日先回傳專責人員，以利控管，紙本於當天繳交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
工作人員及評審健康監測檢核表(前14天)**

身分別 ☐ 工作人員 ☐ 評審			姓名：		
服務日期：			服務場館/場次：		
聯絡電話：					
住宿地址：					
前一日若有符合下述情況請打勾。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 喉嚨痛					
☐ 流鼻水 ☐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 四肢無力 ☐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 腹瀉					
請於工作前14日每天自我量測體溫					
編號	日期	體溫($^{\circ}\text{C}$)	編號	日期	體溫($^{\circ}\text{C}$)
1	月 日		8	月 日	
2	月 日		9	月 日	
3	月 日		10	月 日	
4	月 日		11	月 日	
5	月 日		12	月 日	
6	月 日		13	月 日	
7	月 日		14	月 日	
※避免群聚，戴口罩勤洗手，保護自己保護別人。「有呼吸道症狀時，請盡速就醫」。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放棄
參賽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 110 學年度學(師)生○○比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全國學(師)生○○比賽主辦單位

參賽人員：

(簽名)

參賽人員學校/單位：

帶隊老師或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

